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石林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石生环罚〔2021〕30号

单位：石林县杨老大农产品开发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530126686183998H

法定代表人：杨浩然

地址：昆明市石林县板桥街道办黄家庄村委会安仁村

石林县杨老大农产品开发有限公司违反水污染防治制度一案，经石林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调查，现已审查终结。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于2021年7月22日对你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发现该公司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排污口排放生产养殖废水。

以上事实有《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石林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石林县杨老大农产品开发有限公司，2021年7月22日）、《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石林分局调查询问笔录》（蔡云华，2021年7月22日）、《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石林分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石生环责改[2021]63号）、现场拍摄照片等证据为凭。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我局于2021年8月16日以《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石林分局行

政处罚听证告知书》（石生环罚听字〔2021〕30号）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要求听证，你公司2021年8月17日提交了听证申请，申请内容为：1. 该公司自建厂以来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设计规范，建设了7个污水沉淀池，2条污水循环利用系统；2. 由于近期天气异常，暴雨天气导致部分雨水回流至污水处理池，污水处理池容积有限出现外泄，加之项目管理人员管理处置不及时，未按应急措施进行处理；3. 现场检查后，我公司及时进行了整改，立即封堵了排污口，并组织管理人员集中学习；4. 我公司及时筹集资金对原有污水处理池进行扩容改建，确保整改到位；5. 出现这个情况并非我们故意造成，今后公司会强化管理，请贵局酌情从轻处罚。我局于2021年10月8日组织召开了听证会。

综合陈述申辩理由，经我局会议研究决定，我局认定你公司以未按规定设置排污口排放生产养殖废水事实清楚，证据确凿。我局会议认为：1. 按照《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减轻和免除行政处罚的实施意见（试行）》第五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减轻行政处罚：（一）小微企业、非重点排污单位，检查后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2. 你公司不属于重点排污企业；3. 现场检查后你公司及时整改，消除影响并筹集资金改建污染治理设施，为鼓励企业主动履行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我局采纳你单位整改意见从轻处罚。

以上事实，有我局《行政处罚（听证）事先告知书》（石生环罚听字〔2021〕30号）、送达回证、听证申请、整改情况介绍、《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石林分局听证笔录》、《昆明市生态环

境局石林分局听证报告》等材料为证。

二、责令改正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四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针对你公司不按规定设置排污口向外环境排放水污染物的行为，责令立即拆除排污口，杜绝废水外排，处罚款人民币贰拾万元整（¥200000）。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一）关于罚款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以上罚款总计贰拾万元（200000.00 元）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应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持我局出具的《昆明市罚款上缴通知书》将罚款缴至昆明市国库。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缴款银行：富滇银行石林支行（石林彝族自治县鹿阜街道办石林大酒店旁）。

（二）履行情况的报告和后督察

你单位应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履行处罚决定的情况书面报告我局、石林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我局委托石林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对你公司履行处罚决定的情况实施环境行政执法后督察。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石林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昆明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石林分局

2021年10月27日

